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李莉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3560955

传真号码：010-83560955-8005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院钢设总院6层A区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简历

李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处企业文化管理师；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任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